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出现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字 16272 号，通知书的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股票因前述被立案侦查事项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